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0212	109 1. 21	16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00708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擷取)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如附件，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5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012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方案修正內容如下:

(一)獎勵「檢驗（查）結果」即時上傳之項目(方案之附件5)，刪除項目「純音聽力檢查」等6項，增訂項目「酸鹼度反應」等476項，另10項整併至附件5-1，共計641項。新增之獎勵項目，實施初期3個月內(109年1月至3月)，於費用年月次月底前上傳即予獎勵，自109年4月起，須於報告日24小時內上傳，方予獎勵。

(二)獎勵「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即時上傳之項目(方案之附件5-1)，增訂項目「頭顱檢查（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頭顱檢查）」等10項，共計47項。

二、旨揭方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請自行擷取。

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之格式說明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項下，請自行擷取。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

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署長室、本署蔡副署長室、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企劃組(請刊登本署電子報)、本署資訊組(請刊登全球資訊網)、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承保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5)

署長 李伯璋